

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30632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事宜，並依行政院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各機關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但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
- 三、年資計算：
 - (一)工程人員年資之計算，以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。
 - (二)前款年資，不包括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及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不發留任獎金期間。但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前後畸零日數得合併採計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。
 - (三)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，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津貼之年資，得採計之。
 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資應重新起算：
 - 1、辭職或調任他機關，再回任原機關。
 - 2、調任非工程專業人員後再回任工程專業人員。
- 四、不發、扣發及減發規定：
 - (一)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：
 - 1、年終(另予)考績列丙等以下。
 - 2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 - 3、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處分。
 - (二)年資採計期間，延長病假致全無工作事實者，扣發留任獎金。
 - (三)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減發留任獎金：

- 1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，或累積曠職達四日，減發三分之二數額。
 - 2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，或累積曠職達三日，減發三分之一數額。
 - 3、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不予扣除。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- (四)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於前二款所定情事外，增訂扣發或減發規定，並依下列程序報府備查：
- 1、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逕行函報。
 - 2、二級機關：應由上級機關轉陳。
- (五)第二款所稱扣發，係指當年度留任獎金全數不予發給；第三款所稱減發，係指當年度留任獎金部分發給。扣發及減發期間仍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。

五、發放數額及時程：

- (一)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一、三、五年者，第二、四、六年起，除有前點不發、扣發或減發之情事外，按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、四萬五千元及六萬元一次性獎金。
- (二)前款獎金，各機關得擇期統一發放，或依工程人員年資屆滿之次日起個別發放。

六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
七、經費來源由各機關現職人員待遇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或函釋辦理。